



# QUALIPAK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報



# 2012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董事簡介     | 4  |
| 主席報告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企業管治報告   | 12 |
| 董事會報告    | 1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
| 財務狀況表    | 31 |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
| 財務資料概要   | 72 |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胡匡佐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梁偉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國輝先生 (主席)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潘浩怡女士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仕鴻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胡匡佐先生

##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 網址

[www.qualipakhk.com](http://www.qualipakhk.com)

## 股份代號

1332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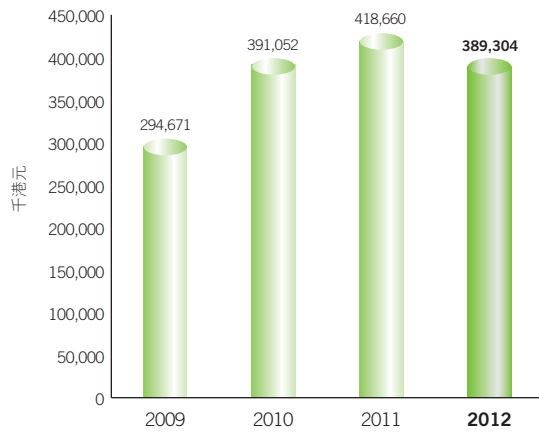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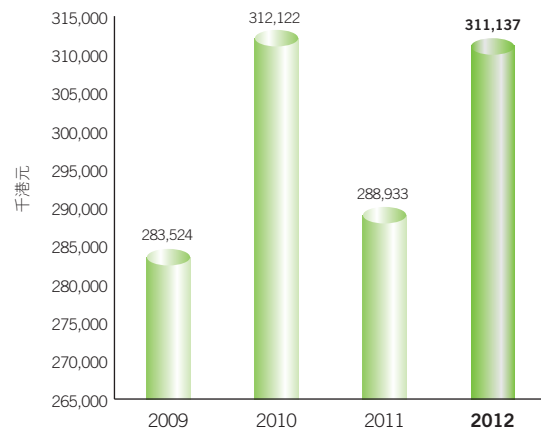
##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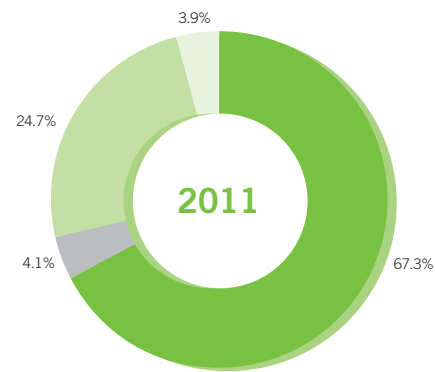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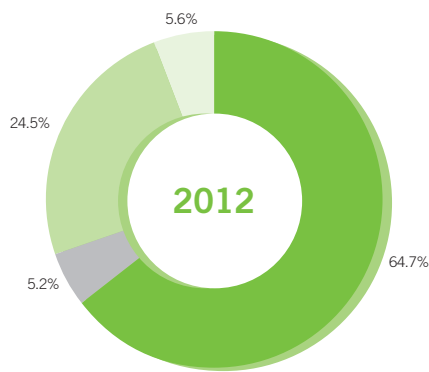
##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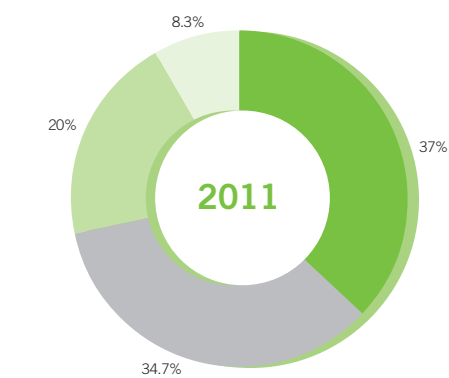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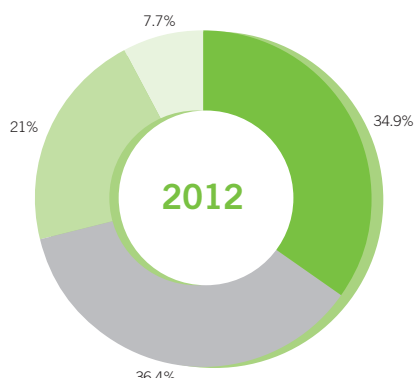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包裝盒      ■ 包裝袋及小袋      ■ 陳列用品      ■ 其他

## 按客戶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歐洲      ■ 香港      ■ 南北美洲      ■ 其他

##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45歲，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同於2012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0年起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建議策略，以及釐定及推行營運決策。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以及生產營運。潘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心理輔導碩士學位。潘女士於製造業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潘女士於1998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51歲，於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00年起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控市場發展。彼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25年豐富經驗。林先生曾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的執行董事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BVI」）的董事。Yugang-BVI和渝港為第24頁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公司。

梁振昌先生，63歲，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5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5年起加入本集團並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公司擔任高職。彼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梁先生現時為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

胡匡佐先生，67歲，於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起加入本集團並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企業合規情況。胡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累積逾10年的私人執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職，負責財務事宜。彼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胡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65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1989年，林醫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出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制定目標、策略及採取行動。林醫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醫學與外科學士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企業管理、地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林醫生現為中渝置地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梁偉輝先生，51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起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呈報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梁先生為中渝置地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渝港的集團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60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75年自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分別自2001年12月至2011年8月、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及2002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及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滙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的顧問。

梁偉強博士，55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1981年自美國喬治亞工學院獲資訊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獲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和哲學博士。梁博士於1996年至2001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及現為其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及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彼於大學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並為本地多間著名公司提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譚國輝先生，46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92年自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現時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聯席合夥人。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面臨全球經濟環境的重重困難，消費品銷售疲弱及全球包裝產品需求低迷。同時，在平均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本集團亦面臨成本持續增加的壓力，令其毛利隨之降低。收入、純利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389,300,000港元（2011年：418,700,000港元）、22,900,000港元（2011年：41,500,000港元）及5.9%（2011年：9.9%）。

本集團於年內積極迎接挑戰，努力不懈，堅持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憑藉銷售及製造團隊的緊密合作，成功取得不錯的銷售量，並多次經磋商提高合同價格。製造團隊亦已實施一系列強力控制成本及加強營運效率的措施。儘管整個行業面臨嚴重的困境，但上述措施均鞏固了本集團的持續盈利能力。

於2012年7月12日，本集團完成分拆，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其獨立上市加強本集團在變化多端的全球市場中的地位，同時增強客戶信心，提高管理及監管水平，並為管理層提供新的動力及業務目標。

##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主要歐洲國家債務危機加深，美國經濟前景尚未明朗，2013年幾乎可以肯定充滿艱難險阻。本集團將持之以恆，不會鬆懈。本集團將團結一致，克服面前的挑戰，鞏固其市場佔有率和龐大的客戶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使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加大力度宣傳，並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力求獲取穩定的利潤。

## 致謝

本人謹對管理層及員工在此舉步維艱之際展現的高昂熱情、勤勉和忠誠致以真誠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股東、策略夥伴及往來銀行的支持，促成本集團的成就。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3年3月26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組合主要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大部份產品在位於中國中山及觀瀾的加工廠（統稱「中國加工廠」）生產。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經營商，以及包裝產品貿易商等其他客戶。本集團在包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與客戶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其中部份客戶更逾15年之久。

2012年上半年，環球市場仍然疲弱。由於全球各地的消費品消費情緒持續不振，環球市場對包裝產品的需求下滑。儘管本集團於2012年下半年仍然面對挑戰重重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但通過一連串成本控制措施及加大力度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仍能保持如2012年上半年的穩定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全球消費品市場需求下降影響了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等商品的包裝行業，本集團的收入、純利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389,300,000港元（2011年：418,700,000港元）、22,900,000港元（2011年：41,500,000港元）及5.9%（2011年：9.9%）。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該等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品牌及其他類似包裝及陳列產品的貿易商。本集團的收入下降7.0%至389,300,000港元（2011年：418,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環球市場對包裝盒及陳列用品的需求下降，導致包裝盒及陳列用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29,8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年內按產品類別及其客戶地區位置分布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收入             | 佔收入總額<br>百分比 | 收入      | 佔收入總額<br>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包裝盒    | 251,860        | 64.7         | 281,692 | 67.3         |
| 包裝袋及小袋 | 20,213         | 5.2          | 17,127  | 4.1          |
| 陳列用品   | 95,579         | 24.5         | 103,580 | 24.7         |
| 其他     | 21,652         | 5.6          | 16,261  | 3.9          |
|        | <b>389,304</b> | <b>100.0</b> | 418,660 | 100.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 收入             | 佔收入總額<br>百分比 | 收入      | 佔收入總額<br>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歐洲   | 136,015        | 34.9         | 154,850 | 37.0         |
| 香港   | 141,474        | 36.4         | 145,461 | 34.7         |
| 南北美洲 | 81,933         | 21.0         | 83,539  | 20.0         |
| 其他   | 29,882         | 7.7          | 34,810  | 8.3          |
|      | <b>389,304</b> | <b>100.0</b> | 418,660 | 100.0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盒銷售仍然是主要產品類別，佔收入總額64.7%（2011年：67.3%）。另一產品類別陳列用品佔收入總額24.5%（2011年：24.7%）。包裝盒及陳列用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分別下降10.6%及7.7%，主要由於環球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歐洲、香港及南北美洲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由於主要歐洲國家的鐘錶行業及消費品銷售額下降，香港成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市場。向歐洲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為13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800,000港元，相比向香港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為141,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0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和採購的成本、中國加工廠營運產生的加工費及其他廠房經常費用。

由於收入減少，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降4.4%至318,100,000港元（2011年：332,700,000港元）。此外，銷售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為81.7%（2011年：79.5%），較去年上升2.2%，主要是由於生產材料及採購的平均成本上漲，以及受每件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加工廠平均勞工成本增加所影響，應付予中國加工廠的每件本集團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 | 201,769        | 207,119      |
| 加工費       | 89,904         | 96,076       |
| 其他廠房經常費用  | 26,426         | 29,540       |
|           | <b>318,099</b> | 332,735      |

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是銷售成本最大的一部份，佔收入總額的51.8%（2011年：49.5%），較去年上升2.3%。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生產中採用的紙張、樹脂及布料等主要生產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工費佔收入總額的23.1% (2011年: 22.9%)，較去年上升0.2%。加工費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微升，主要是由於受每件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加工廠平均勞工成本增加所影響，應付予中國加工廠的每件本集團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為71,200,000港元 (2011年: 85,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4,700,000港元或17.1%。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下降2.2%至18.3% (2011年: 20.5%)。毛利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生產材料及採購平均成本上升，以及應付予中國加工廠的每件本集團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9%至14,700,000港元 (2011年: 15,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量降低所致。然而，由於每件貨品的貨運及分發成本增加及員工成本上升，所以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為3.8% (2011年: 3.6%)，上升0.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17.7%至32,800,000港元 (2011年: 27,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董事薪酬撥備以及計入年度法定費用所致。

### 其他業務

應佔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轉虧為盈。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500,000港元 (2011年: 虧損500,000港元)，主要因為季節性因素向好、推出新產品及努力實行降低營運成本的補救措施，令2012年下半年的利潤大幅改善。

### 純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20,300,000港元 (2011年: 37,800,000港元)，下降46.2%。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入減少、生產材料及採購平均成本上升，以及受每件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加工廠平均勞工成本增加所影響，應付予中國加工廠的每件本集團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2011年: 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81,500,000港元 (2011年: 59,8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7,500,000港元 (2011年: 無)。

資產負債比率乃銀行借貸淨額 (銀行借貸減可用的銀行結餘) 佔股本的百分比進行計量。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故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適用的資產負債比率 (2011年: 不適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總額為36,100,000港元 (2011年: 5,400,000港元) 及7,500,000港元 (2011年: 無) 的若干租賃物業及存款，作為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予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倘適用) 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業務進行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由於包裝業務確認收入所需的時間較短，故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然而，本集團間接承擔人民幣貨幣風險，乃因來自向中國加工廠支付加工費用所致。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年內亦無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7名僱員，而中國加工廠有1,480名僱員。本集團酬賞僱員乃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當時市況為基礎。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加以獎賞。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醫療保險。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0,2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15,2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於201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                             | 實際所得<br>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直至2012年<br>12月31日已<br>動用的數額<br>百萬港元 | 於2012年<br>12月31日<br>的結餘<br>百萬港元 |
|-----------------------------|----------------------|-------------------------------------|---------------------------------|
| 購買及更換機械及設備                  | 8.1                  | 1.2                                 | 6.9                             |
| 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提高本集團產品於<br>市場上的知名度 | 8.1                  | 2.7                                 | 5.4                             |
| 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 2.0                  | 0.1                                 | 1.9                             |
| 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0                  | 1.0                                 | 1.0                             |
|                             | 20.2                 | 5.0                                 | 15.2                            |

###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不明朗。面對美國停滯不前的經濟環境及主要歐洲國家不明朗的債務危機，全球市場對消費品的需求仍然不穩定。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參加所有主要本地及海外展覽以加強宣傳，並擴大其包裝模式組合，緊貼市場潮流。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其各個營運領域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既有記錄，保持準時提供一貫優質產品的美譽。

為解決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及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簡化生產流程，減少物料消耗及浪費。本集團相信，通過適當的策略將能保持盈利狀態。

在瞬息萬變的競爭格局中，董事將積極尋找機遇，進一步發掘本集團包裝業務的發展動力及開拓新業務，把握新業務機遇，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理及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在所有營商環境下的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偏離《守則》的任何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九名成員，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其他詳情載於第4至第5頁的「董事簡介」內。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會就達致此等目標所須採取的整體策略和行動作出決策、監督及監控財務和營運表現、制定適當的政策，以及識別和確保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及組成已為其提供適當的技術與經驗。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及組成，以確保掌握恰當的專門技術及維持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的確認書，表示其於相關期間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變動（如有），包括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定期董事會<br>會議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提名委員會<br>會議 |
|----------------|-------------|-------------|-------------|-------------|
|                |             | 審核委員會<br>會議 | 薪酬委員會<br>會議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 2/2         | -           | -           | 1/1         |
| 林曉露先生          | 2/2         | -           | -           | -           |
| 梁振昌先生          | 2/2         | -           | -           | -           |
| 胡匡佐先生          | 2/2         |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林孝文醫生（主席）      | 2/2         | -           | 1/1         | 1/1         |
| 梁偉輝先生          | 2/2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陳仕鴻先生          | 2/2         | 2/2         | 1/1         | 1/1         |
| 梁偉強博士          | 2/2         | 2/2         | 1/1         | 1/1         |
| 譚國輝先生          | 2/2         | 2/2         | 1/1         | 1/1         |

附註：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2年7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召開。

於相關期間內，非執行董事曾與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面一次，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管理方面的各項事宜。

主席制定董事會議程及於董事層帶領釐定本集團的目標、制訂策略及就採取行動作出決策。彼確保董事會成員獲取準確、適時與清晰的資料，訂明該等考慮事宜所具有的重要性，從而能作出明智決定。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會正確地行使其權力、會議及程序遵守所有規例及要求，並且保存完整及恰當記錄。各董事取得每個預定會議的輔助文件及有關資料的程序亦已建立。全體董事亦能獲得公司秘書及其團隊的協助，以及可應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事宜委派予董事總經理，彼在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策。董事總經理會就本集團日常管理的事宜負全部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有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彼等各自的權力及職責。彼等的職權範圍要求所有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彼等的決定或建議。透過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能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作出所須的貢獻。

每名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內容涵蓋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在章程、規例及法規下的職責。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提供最新消息，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方面的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均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最新消息。本公司亦向彼等每位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的資料。彼等亦參加與行業、法規更新或董事職務有關的課程、講座或會議，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續專業發展<br>項目的種類 |
|----------------|-----------------|
| <b>執行董事</b>    |                 |
|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 A, B            |
| 林曉露先生          | A, B            |
| 梁振昌先生          | A, B            |
| 胡匡佐先生          | A, B            |
| <b>非執行董事</b>   |                 |
| 林孝文醫生 (主席)     | A, B            |
| 梁偉輝先生          | A, B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陳仕鴻先生          | A, B            |
| 梁偉強博士          | A, B, C         |
| 譚國輝先生          | A, B            |

附註：

- A. 參加面授形式的課程、講座或會議
-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最新消息
- C. 為香港本地公司開辦講座及培訓課程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是分開的。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管理其工作，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及充分履行其責任。在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的協助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策。

##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限，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審閱彼等的獨立性，並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該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日常營運及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事宜。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能會由董事會整體履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由陳仕鴻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列於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所指的職務及已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投資者關係」一欄內）。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決定並每年作出檢討，以提供薪酬及補償計劃，足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服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於相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年度表現花紅政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現有的購股權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長遠獎勵安排。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委派職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列於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所指的職務及已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投資者關係」一欄內）。

提名董事的方針乃參照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而制定。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彼亦將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彼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相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亦已評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由譚國輝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列於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所指的職務及已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投資者關係」一欄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彼於提交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已審閱有關報表。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但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動的影響，還著重於遵守合適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涉及的所有重要監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彼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著重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藉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全面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成員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彼等亦已檢討及監管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和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已制定並於2012年6月19日採納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紀律守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期望彼等的行為標準，以及彼等應如何處理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不同情況的指引。

###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內，向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2,639,000港元，當中1,500,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739,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費用，以及400,000港元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引致的費用。

此外，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73,000港元，當中67,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6,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稅務服務費用。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2012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的權利

以下概述股東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須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透過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由該等股東簽署，並須表明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以及存放在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亦可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送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如董事會在該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在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3個月內舉行。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相當於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總表決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獲發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於該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該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除本公司另行決議，費用由請求人承擔。

請求書由請求人簽署(或2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必須存放在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以及

- (a) 如屬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該請求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及
- (b) 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送達。

請求人必須存放或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讓本公司應付請求書要求而產生的開支款項。

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亦可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送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3. 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在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投資者關係」一欄內登載。

### 4. 向董事會查詢

如股東對本公司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電郵(qualipak@qualipakhk.com)或致電(852) 2529 6196與公司秘書聯絡。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9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該政策的使用及效用。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的資料。

為可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刊載公司通訊,以確保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及適當的最新消息。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公司程序而向股東發出的公司通訊以淺白及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股東如對本公司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可按上述所示與公司秘書聯絡。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將出席大會並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其憲章文件。於相關期間內,該等文件並無重大改動。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用。本公司已維持一個以內部資源支援的內部審核功能,備有具合適經驗的合資格會計人員。內部審核功能為本集團的常設機構一部份。

該內部審核功能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確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功效，以防止於未經授權下動用資產、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因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設立適當的功能匯報及財務匯報程序。該等程序讓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具有適時而可靠的功能及財務匯報，並提供合理保證以避免任何資料誤報、出錯、遺失或欺詐。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一般集中在識別、監察及匯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有關業務營運、遵守法律與監管條例以及財務匯報。董事會負責確保由內部審核功能提供的建議得以正確地執行。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以及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律及監管條例上擔任關鍵角色。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亦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按其進行的檢討，將向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照《守則》所訂明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均適合本集團並已到位，以及並無重大改善範疇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 內幕消息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發放及監控內幕消息的框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其為上市法團而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及規定。董事會一般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並已成立披露小組（成員包括若干董事及管理層），以協助其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統籌披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董事會主席及/或財務董事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內幕消息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作出披露。披露小組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將協助董事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3年3月26日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一連串的集團重組程序，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組合主要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和陳列用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除上文所述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71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0,2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15,2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於201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                             | 實際所得<br>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直至2012年<br>12月31日已<br>動用的數額<br>百萬港元 | 於2012年<br>12月31日<br>的結餘<br>百萬港元 |
|-----------------------------|----------------------|-------------------------------------|---------------------------------|
| 購買及更換機械及設備                  | 8.1                  | 1.2                                 | 6.9                             |
| 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提高本集團產品於<br>市場上的知名度 | 8.1                  | 2.7                                 | 5.4                             |
| 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 2.0                  | 0.1                                 | 1.9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0                  | 1.0                                 | 1.0                             |
|                             | 20.2                 | 5.0                                 | 15.2                            |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72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35,15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18,733,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1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3.8%，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17.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6.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34.1%。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5月18日被調任）

林曉露先生（於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

梁振昌先生

（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5月18日被調任）

胡匡佐先生（於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梁偉輝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梁偉強博士（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譚國輝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及陳仕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及陳仕鴻先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其餘各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覆核彼等的獨立性，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的最新簡歷載於第4至5頁。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潘浩怡女士及林曉露先生於上市日期辭任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於2012年7月9日辭任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滙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以及須受該服務合約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以及須受該委任函件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張松橋先生（「張先生」）、興業有限公司（「興業」）及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以及中渝置地（統稱為「承諾人」）的年度確認書，內容有關彼等各自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一節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有關承諾，認為各承諾人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並定期檢討，以按市價提供補償計劃，足以獎勵良好表現，以及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長期獎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決定並每年作出檢討，以提供薪酬及補償計劃，足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服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權益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附註) |
|-------|--------|--------|---------------|
| 林孝文醫生 | 實益擁有人  | 15,926 | 0.01          |
| 潘浩怡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200  | 0.00          |
| 梁振昌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2,733 | 0.02          |

附註：概約百分比指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以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權益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br>(好倉)                |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
|---|---------|-------------------------------|--------------------|
| 張先生   | 受控公司的權益 | 72,726,098 <sup>1&amp;2</sup> | 50.58              |
| 興業  | 實益擁有人   | 58,385,656 <sup>1</sup>       | 40.61              |
| Regulator   | 實益擁有人   | 14,340,442 <sup>2</sup>       | 9.97               |
|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br>(「Yugang-BVI」) | 受控公司的權益 | 14,340,442 <sup>2</sup>       | 9.97               |
|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br>(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        | 受控公司的權益 | 14,340,442 <sup>2</sup>       | 9.97               |
|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  | 受控公司的權益 | 14,340,442 <sup>2</sup>       | 9.97               |
| Palin Holdings Limited (「Palin」)                        | 受控公司的權益 | 14,340,442 <sup>2</sup>       | 9.97               |

附註：

- 58,385,656股股份乃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興業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透過興業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14,340,442股股份乃由Yugang-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持有，而Yugang-BVI則為渝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港由中渝、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Timmex」)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34.33%、9.16%及0.57%權益。中渝則由張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 (「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 (「Miraculous Services」)及Prize Winner Limited (「Prize Winner」)分別擁有35%、30%、5%及30%權益。張先生擁有Timmex的100%實益權益。Prize Winner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則由Palin持有。Palin為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信託人，其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因此，張先生、Palin、中渝、渝港及Yugang-BVI各自被視為擁有透過Regulator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概約百分比指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關連交易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有關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3年3月26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71頁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6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5  | <b>389,304</b>   | 418,660      |
| 銷售成本             |    | <b>(318,099)</b> | (332,735)    |
| 毛利               |    | <b>71,205</b>    | 85,92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b>2,975</b>     | 3,5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b>(14,688)</b>  | (14,969)     |
| 行政費用             |    | <b>(32,841)</b>  | (27,913)     |
| 其他開支             |    | <b>(966)</b>     | 294          |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 <b>486</b>       | (480)        |
| 除稅前盈利            | 6  | <b>26,171</b>    | 46,421       |
| 所得稅開支            | 9  | <b>(3,256)</b>   | (4,931)      |
|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22,915</b>    | 41,490       |
| 應佔：              | 11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b>20,341</b>    | 37,828       |
|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 <b>2,574</b>     | 3,662        |
|                  |    | <b>22,915</b>    | 41,490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b>14.93港仙</b>   | 29.24港仙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b>121,247</b> | 124,84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 <b>13,341</b>  | 13,742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6    | <b>1,111</b>   | 625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b>135,699</b> | 139,210      |
| <b>流動資產</b>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 <b>402</b>     | 402          |
| 存貨              | 17    | <b>36,141</b>  | 39,007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8    | <b>51,611</b>  | 45,9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    | <b>4,889</b>   | 4,600        |
| 可收回稅項           |       | <b>875</b>     | –            |
| 已抵押存款           | 20    | <b>7,516</b>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 20    | <b>74,004</b>  | 59,798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175,438</b> | 149,723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1    | <b>31,651</b>  | 38,32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 22    | <b>28,640</b>  | 29,78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    | –              | 52,409       |
| 應付稅項            |       | –              | 901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60,291</b>  | 121,422      |
| <b>淨流動資產</b>    |       | <b>115,147</b> | 28,301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250,846</b> | 167,511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b>1,538</b>   | 1,017        |
| <b>淨資產</b>      |       | <b>249,308</b> | 166,494      |
| <b>權益</b>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b>14,377</b>  | –            |
| 儲備              | 26(a) | <b>233,330</b> | 164,037      |
| <b>非控制性股東權益</b> |       | <b>247,707</b> | 164,037      |
|                 |       | <b>1,601</b>   | 2,457        |
| <b>權益總額</b>     |       | <b>249,308</b> | 166,494      |

林孝文  
董事

梁振昌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制性<br>股東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
|                        | 附註          | 已發行<br>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br>溢價賬<br>千港元 | 特別儲備<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 | 實繳盈餘<br>千港元 | 合併儲備<br>千港元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             | 合計<br>千港元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 (556)       | 2,291       | -           | 78          | 123,998     | 125,811             | 2,225       | 128,036   |
|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37,828      | 37,828              | 3,662       | 41,490    |
| 出售分拆附屬公司               |             | -                | -                | 398         | -           | -           | -           | -           | 398                 | -           | 398       |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3,430)     | (3,430)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 -                | -*               | (158)*      | 2,291*      | -*          | 78*         | 161,826*    | 164,037             | 2,457       | 166,494   |
|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20,341      | 20,341              | 2,574       | 22,915    |
| 一名股東的出資                | 23          | -                | -                | -           | 43,000      | -           | -           | -           | 43,000              | -           | 43,000    |
| 出售分拆附屬公司               |             | -                | -                | 158         | -           | -           | -           | -           | 158                 | -           | 158       |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3,430)     | (3,430)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 25(v)       | 219              | -                | -           | -           | (219)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25(iv),(vi) | 14,158           | 21,420           | -           | -           | (12,642)    | (78)        | -           | 22,858              | -           | 22,858    |
| 發行股份開支                 | 25          | -                | (2,687)          | -           | -           | -           | -           | -           | (2,687)             | -           | (2,68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4,377           | 18,733*          | -*          | 45,291*     | (12,861)*   | -*          | 182,167*    | 247,707             | 1,601       | 249,308   |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33,330,000港元(2011年: 164,037,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除稅前盈利                             |    | <b>26,171</b>  | 46,421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 <b>(486)</b>   | 480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b>(89)</b>    | (26)         |
| 其他利息收入                            | 5  | <b>-</b>       | (890)        |
| 折舊                                | 13 | <b>4,983</b>   | 5,834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 <b>401</b>     | 4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盈利                    | 5  | <b>(62)</b>    | (56)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 6  | <b>307</b>     | (294)        |
|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  | <b>61</b>      | (1,538)      |
| 已沒收客戶的按金                          | 5  | <b>865</b>     | -            |
|                                   |    | <b>32,151</b>  | 50,333       |
| 存貨減少                              |    | <b>2,805</b>   | 5,610        |
|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br>按金減少／(增加) |    | <b>(6,291)</b> | 6,544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減少             |    | <b>(8,686)</b> | (12,788)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 <b>19,979</b>  | 49,699       |
| 已收利息                              |    | <b>89</b>      | 916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b>(4,511)</b> | (5,436)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    | <b>15,557</b>  | 45,179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 | <b>(1,389)</b> | (1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b>64</b>      | 829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b>(7,516)</b>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b>(8,841)</b> | 670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5 | <b>22,858</b>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25 | <b>(2,687)</b> | -            |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b>(3,430)</b> | (3,43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 <b>(9,251)</b> | (47,95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b>7,490</b>   | (51,38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 <b>14,206</b>  | (5,537)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 <b>59,798</b>  | 65,335       |
|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 <b>74,004</b>  | 59,798       |
| <b>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b>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 | <b>57,976</b>  | 59,798       |
| 於獲取時距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 | <b>16,028</b>  | -            |
|                                   |    | <b>74,004</b>  | 59,798       |

#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    | <b>47,890</b>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    | <b>290</b>    | 53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    | <b>6,300</b>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 20    | <b>17,836</b>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b>24,426</b> | 530          |
| <b>流動負債</b>      |       |               |              |
| 預提負債             | 22    | <b>2,409</b>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    | <b>1,600</b>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    | –             | 577          |
| 應付稅項             |       | <b>42</b>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b>4,051</b>  | 577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b>20,375</b> | (47)         |
| 資產／(負債)淨額        |       | <b>68,265</b> | (47)         |
| <b>權益／(資產虧絀)</b>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b>14,377</b> | –            |
| 儲備               | 26(b) | <b>53,888</b> | (47)         |
|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       | <b>68,265</b> | (47)         |

林孝文  
董事

梁振昌  
董事



##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內。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呈列之財務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估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之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部之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 2.1 呈列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在並未失去控制權下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如上所述，由於重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以及本集團被視為及被列為持續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呈報之財政期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之集團結構猶如在該日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br>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脹壓力及<br>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r>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br>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 僱員福利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sup>3</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sup>2</sup>                                      |
| 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 於2012年6月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信息。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的信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所有已確認抵銷的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的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於2009年11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針對金融負債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承前結轉不變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同時對採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負債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布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份，亦提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之進一步減免，限制規定至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信息。該等修訂闡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時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倘實體由本集團控制之合併結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免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信息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對滿足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附屬公司的公平值透過損益計入，而非加予綜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以及於2012年7月及12月頒布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應用。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6月頒布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改。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數量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為本集團一般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就可能存在之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及綜合儲備。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程度為限。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而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根據應收及已收之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中列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呈列。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該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種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資產減值撥回將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處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者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者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土地及樓宇    | 2%至5%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
| 電力供應系統   | 1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至20%             |
| 汽車       | 20%至25%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模具       | 15%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單獨作出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主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融資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除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不可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支付全部；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賬款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直接納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以現有責任所承擔最佳估計開支，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公布。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為正數,衍生金融工具乃列作資產;公平值如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直接計入該期間之損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成本計算。

###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須用於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該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計入在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有關所得稅,會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容許下，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制，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的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達成，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就任何修改確認的支出會在修訂日期衡量，使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如若對僱員有所裨益。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的支出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一項中另行列作保留盈利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則列作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其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入賬列作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而確認之盈虧處理方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特定業務之其他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部分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

####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建立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能否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一些物業具有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份，而另一部份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作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份獨立處理。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則僅當該物業之非重大部份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減值。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有約束力銷售的類似資產公平交易所得數據或觀察出售該資產時的市價減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性 (續)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虧損時，已將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於識別呆賬後，本集團負責人員與有關客戶討論，並就收回之可能性向管理層作出報告。只有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減值虧損。

#####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來抵扣虧損的程度，會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盈利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歐洲   | 136,015        | 154,850      |
| 香港   | 141,474        | 145,461      |
| 南北美洲 | 81,933         | 83,539       |
| 其他   | 29,882         | 34,810       |
|      | <b>389,304</b> | 418,660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香港   | 70,089         | 72,094       |
| 中國內地 | 65,610         | 67,116       |
|      | <b>135,699</b> | 139,210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 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66,250,000港元之收入(2011年:81,7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予一名單一客戶之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總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9           | 2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890          |
| 銷售廢棄材料         | 532          | 9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盈利 | 62           | 56           |
| 租金收入總額         | 678          | 492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38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盈利   | 393          | 708          |
| 已沒收客戶的訂金       | 865          | -            |
| 其他             | 356          | 102          |
|                | <b>2,975</b> | <b>3,564</b> |

##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出售存貨的成本                         |    | 318,038        | 334,273       |
| 折舊                              | 13 | 4,983          | 5,834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 401            | 402           |
| 土地及樓宇有關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 212            | 921           |
| 核數師薪酬                           |    | 1,585          | 53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    |                |               |
| 工資及薪金                           |    | 92,870         | 94,36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9,485          | 3,455         |
|                                 |    | <b>102,355</b> | <b>97,819</b> |
| 租金收入總額                          |    | (678)          | (492)         |
|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br>（包括維修及保養） |    | 51             | 177           |
| 租金收入淨額                          |    | <b>(627)</b>   | <b>(315)</b>  |
| 匯兌差價，淨額                         |    | 659*           | (380)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    | 307*           | (294)*        |
|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61             | (1,538)       |

\* 此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袍金         | 466          | —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698        | 1,794        |
| 表現掛鈎花紅*    | 1,400        | 1,3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4          | 83           |
|            | <b>4,668</b> | 3,237        |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花紅，此乃根據年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陳仕鴻先生 | 94           | —            |
| 梁偉強博士 | 94           | —            |
| 譚國輝先生 | 94           | —            |
|       | <b>282</b>   | —            |

於2012年6月19日，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11年：無）。

## 7. 董事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br>止年度 | 附註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福利<br>千港元 | 表現<br>掛鈎花紅<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薪酬總額<br>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2                   | -                 | 14                  | 346         |
|                      | (ii) | -         | 1,950                 | 900               | 90                  | 2,940       |
|                      |      | -         | 416                   | 500               | -                   | 916         |
|                      |      | -         | 2,698                 | 1,400             | 104                 | 4,20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i)  | 118       | -                     | -                 | -                   | 118         |
|                      |      | 66        | -                     | -                 | -                   | 66          |
|                      |      | 184       | -                     | -                 | -                   | 184         |
|                      |      | 184       | 2,698                 | 1,400             | 104                 | 4,386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br>止年度 | 附註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福利<br>千港元 | 表現<br>掛鈎花紅<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薪酬總額<br>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ii) | -         | 1,794                 | 360               | 83                  | 2,237       |
|                      |      | -         | 1,794                 | 1,360             | 83                  | 3,237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孝文醫生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之董事酬金，乃透過管理費支付予本公司當時直屬控股公司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放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得之董事薪酬金額為1,000,000港元。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2011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三名非董事(2011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93        | 2,313        |
| 表現掛鈎花紅     | 162          | 15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8          | 91           |
|            | <b>2,773</b> | 2,557        |

薪酬屬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來自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成立的日期以來並無應課稅盈利。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即期—香港           |              |              |
| 本年度開支           | 2,789        | 5,00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4)         | 1            |
| 遞延(附註24)        | 521          | (78)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b>3,256</b> | 4,931        |

## 9. 所得稅 (續)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及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作為居籍的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除稅前盈利             | <b>26,171</b>  | 46,421       |
|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b>4,318</b>   | 7,660        |
| 按優惠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的稅項影響 | <b>(1,773)</b> | (3,314)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b>(54)</b>    | 1            |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b>(80)</b>    | 79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b>(15)</b>    | (51)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b>948</b>     | 500          |
|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b>(116)</b>   | (4)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b>10</b>      | 2            |
| 其他                | <b>18</b>      | 58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b>3,256</b>   | 4,931        |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1年：無)。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包括盈利251,000港元(2011年：虧損47,000港元)，已載列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附註26(b))。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之盈利20,341,000港元(2011年：37,82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6,203,824股(2011年：129,389,994股)計算，猶如該重組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經生效。

用於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127,196,162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之2,193,832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以及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於2012年7月11日發行之14,375,999股本公司普通股。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用於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量乃根據129,389,994股普通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量，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 土地及樓宇<br>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電力供應系統<br>千港元 | 傢俬、<br>裝置及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br>千港元 | 模具<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b>2012年12月31日</b>          |              |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br>2012年1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144,154      | 3,193         | 2,729         | 12,313              | 2,975     | 20,102       | 8,202     | 193,668   |
| 累計折舊                        | (25,857)     | (3,072)       | (2,727)       | (10,449)            | (1,966)   | (17,156)     | (7,598)   | (68,825)  |
| 賬面淨值                        | 118,297      | 121           | 2             | 1,864               | 1,009     | 2,946        | 604       | 124,843   |
| 於2012年1月1日，<br>扣除累計折舊       | 118,297      | 121           | 2             | 1,864               | 1,009     | 2,946        | 604       | 124,843   |
| 添置                          | -            | 33            | -             | 431                 | -         | 925          | -         | 1,389     |
| 出售                          | -            | -             | -             | (2)                 | -         | -            | -         | (2)       |
| 年內折舊撥備                      | (3,022)      | (86)          | (1)           | (492)               | (391)     | (761)        | (230)     | (4,983)   |
| 於2012年12月31日，<br>扣除累計折舊     | 115,275      | 68            | 1             | 1,801               | 618       | 3,110        | 374       | 121,24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144,154      | 2,872         | 2,729         | 10,066              | 2,843     | 15,989       | 6,251     | 184,904   |
| 累計折舊                        | (28,879)     | (2,804)       | (2,728)       | (8,265)             | (2,225)   | (12,879)     | (5,877)   | (63,657)  |
| 賬面淨值                        | 115,275      | 68            | 1             | 1,801               | 618       | 3,110        | 374       | 121,247   |
| <b>2011年12月31日</b>          |              |               |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144,154      | 6,013         | 2,729         | 12,967              | 4,511     | 22,928       | 9,264     | 202,566   |
| 累計折舊                        | (22,835)     | (5,778)       | (2,567)       | (10,362)            | (3,060)   | (18,669)     | (8,004)   | (71,275)  |
| 賬面淨值                        | 121,319      | 235           | 162           | 2,605               | 1,451     | 4,259        | 1,260     | 131,291   |
| 於2011年1月1日，<br>扣除累計折舊       | 121,319      | 235           | 162           | 2,605               | 1,451     | 4,259        | 1,260     | 131,291   |
| 添置                          | -            | 55            | -             | 40                  | -         | 53           | 11        | 159       |
| 出售                          | -            | -             | -             | (119)               | -         | (390)        | (264)     | (773)     |
| 年內折舊撥備                      | (3,022)      | (169)         | (160)         | (662)               | (442)     | (976)        | (403)     | (5,834)   |
| 於2011年12月31日，<br>扣除累計折舊     | 118,297      | 121           | 2             | 1,864               | 1,009     | 2,946        | 604       | 124,843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144,154      | 3,193         | 2,729         | 12,313              | 2,975     | 20,102       | 8,202     | 193,668   |
| 累計折舊                        | (25,857)     | (3,072)       | (2,727)       | (10,449)            | (1,966)   | (17,156)     | (7,598)   | (68,825)  |
| 賬面淨值                        | 118,297      | 121           | 2             | 1,864               | 1,009     | 2,946        | 604       | 124,843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所示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              |              |
| 長期租約        | 61,741       | 63,175       |
| 中期租約        | 5,276        | 5,434        |
|             | 67,017       | 68,609       |
| 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  |              |              |
| 中期租約        | 48,258       | 49,688       |
|             | 115,275      | 118,297      |

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

載於招股章程內，本集團以上按成本的土地及樓宇於2012年4月30日的估值為166,246,000港元。假若本集團樓宇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計入該估值，額外1,627,000港元的折舊費用將會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14,144       | 14,546       |
| 年內確認        | (401)        | (402)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3,743       | 14,144       |
| 即期部份        | (402)        | (402)        |
| 非即期部份       | 13,341       | 13,742       |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持作中期租賃。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47,890       | —            |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登記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br>普通股面值/<br>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br>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鴻匯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普通股100美元                                    | -              | 100 | 物業持有  |
| 京軒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普通股100美元                                    | -              | 100 | 物業持有  |
|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寶必達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20美元                                     | -              | 100 | 物業持有  |
|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確福達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00美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港元<br>無投票權遞延股<br>22,303,857港元<br>(附註) | -              | 100 | 製造及<br>銷售鐘錶盒、<br>珠寶盒、眼鏡盒、<br>包裝袋及小袋<br>以及陳列用品 |
| 確利達包裝(中國)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汽車持有  |
| Qualipak Nomine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提供代理服務  |
| 確利達包裝(中山)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繳足股本<br>16,000,000港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 確必達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00美元                                 | -              | 100 | 物業持有  |
|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br>1,000,000港元                          | -              | 51  | 買賣陳列用品  |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br>登記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br>普通股面值/<br>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br>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br>中國內地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物業持有          |
| 永同威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2港元                | -              | 100 | 物業持有          |
| 確必達包裝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 中國               | 註冊股本<br>1,0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br>包裝產品 |

<sup>#</sup> 此等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特定主要營運地點。

<sup>##</sup> 此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盈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1,111        | 625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1,438       | 31,438       |
|         | 32,549       | 32,063       |
| 減：減值撥備  | (31,438)     | (31,438)     |
|         | 1,111        | 625          |

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載列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 成本            | 31,438       | 31,438       |
| 減：累計減值        | (31,438)     | (31,438)     |
| 賬面淨值          | -            | -            |

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已經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全部賬面值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商譽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減值。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登記地點 | 持有已發行<br>股份詳情 | 本集團應佔<br>擁有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
|--|---------------|---------------|-----------------|--------------------------|
|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普通股1美元      | 30              | 投資控股                     |
| 加品店有限公司                                  | 香港            | 每股普通股1港元      | 30              | 設計及買賣<br>開酒器、刀具<br>及廚房用具 |
|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每股普通股1港元      | 30              | 設計及買賣<br>開酒器、刀具<br>及廚房用具 |
| 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每股普通股1港元      | 30              | 設計及買賣<br>開酒器、刀具<br>及廚房用具 |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路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彼等於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資產      | 37,119       | 34,576       |
| 負債      | (33,419)     | (32,494)     |
| 收入      | 130,609      | 100,395      |
| 盈利／(虧損) | 1,618        | (1,600)      |

## 17.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原材料 | 12,116       | 12,936       |
| 在製品 | 11,426       | 11,758       |
| 製成品 | 12,599       | 14,313       |
|     | 36,141       | 39,007       |

##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應收賬款及票據<br>減值 | <b>52,666</b><br><b>(1,055)</b> | 46,664<br>(748) |
|               | <b>51,611</b>                   | 45,916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實施嚴謹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 <b>32,574</b> | 27,677       |
| 已過期但未減值： |               |              |
| 1個月內     | <b>13,519</b> | 11,374       |
| 1至2個月    | <b>3,475</b>  | 3,476        |
| 2至3個月    | <b>419</b>    | 883          |
| 超過3個月    | <b>1,624</b>  | 2,506        |
|          | <b>51,611</b> | 45,916       |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於1月1日      | 748          | 1,05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7          | 38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681)        |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            | (8)          |
|            | <b>1,055</b> | 748          |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在撥備前賬面值1,055,000港元(2011年：748,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1,055,000港元(2011年：748,000港元)。

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來自處於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款項之客戶。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1,330        | 1,492        | 282          | 530          |
| 按金     | 3,488        | 2,968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71           | 140          | 8            | -            |
|        | <b>4,889</b> | 4,600        | <b>290</b>   | 530          |

以上資產既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7,976        | 59,798       | 1,808         | -            |
| 定期存款          | 23,544        | -            | 16,028        | -            |
|               | <b>81,520</b> | 59,798       | <b>17,836</b> | -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 | (7,516)       | -            | -             | -            |
|               | <b>74,004</b> | 59,798       | <b>17,836</b> | -            |

附註：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

##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727,000港元（2011年：6,07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1個月內  | 26,202        | 28,466       |
| 1至2個月 | 5,089         | 8,997        |
| 2至3個月 | 98            | 456          |
| 超過3個月 | 262           | 410          |
|       | <b>31,651</b> | 38,329       |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已收訂金   | 15,263        | 17,912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20            | 316          | -            | -            |
| 預提負債   | 13,357        | 11,555       | 2,409        | -            |
|        | <b>28,640</b> | 29,783       | <b>2,409</b> | -            |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

##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該結餘為應付本公司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在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與中渝置地由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於2012年2月24日，中渝置地豁免金額43,000,000港元，其金額計入為一名股東的出資。於2012年6月8日，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償還全數餘款。

##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 本集團

|                        | 超過相關折舊的<br>折舊免稅額<br>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095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 (78)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1,017                   |
|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52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538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並無營業及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765,000港元（2011年：1,409,000港元），惟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稅項虧損。其稅項虧損可抵銷產生虧損的該等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被認為將會有應課稅盈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25. 股本

股份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 法定：<br>1,000,000,000股（2011年：500,000股）<br>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      | 50           |
| 已發行及繳足：<br>143,765,993股（2011年：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4,377       | —            |

於2011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 附註   | 每股面值<br>0.10港元的<br>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2011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日）    | (i)  | 500,000                  | 50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 500,000                  | 50           |
| 於2012年5月15日增加法定股本      | (ii) | 999,500,000              | 99,95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000,000,000            | 100,000      |

|                            | 附註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br>千港元 | 實繳盈餘<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於2011年11月28日               | (iii) | 1           | —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br>2012年1月1日 |       | 1           | —            | —            | —           | —         |
| 於2012年5月15日換股<br>發行新股      | (iv)  | 127,196,161 | 12,720       | —            | (12,642)    | 78        |
| 於2012年7月11日資本化發行           | (v)   | 2,193,832   | 219          | —            | (219)       | —         |
| 於2012年7月11日發行新股            | (vi)  | 14,375,999  | 1,438        | 21,420       | —           | 22,858    |
|                            |       | 143,765,993 | 14,377       | 21,420       | (12,861)    | 22,936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            | (2,687)      | —           | (2,68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43,765,993 | 14,377       | 18,733       | (12,861)    | 20,249    |



## 25. 股本 (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其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 (ii) 根據於2012年5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所增發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1年11月28日，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
- (iv) 於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與中渝置地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收購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當時為中渝置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所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7,196,161股普通股份予中渝置地且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於上述附註(iii)詳列，中渝置地所持當時的1股零代價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 (v) 根據中渝置地於2012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授權資本化219,000港元入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目，並動用相同金額作繳足2,193,832股普通股於2012年7月11日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
- (vi) 於2012年7月11日，每股0.10港元的14,375,999股普通股按每股1.59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未計開支）約為22,858,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溢價賬<br>千港元 | 實繳盈餘<br>千港元 | 保留盈利/<br>(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11年10月24日<br>(註冊成立日)    |        | -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7)                   | (47)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br>2012年1月1日 |        | -            | -           | (47)                   | (47)      |
|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1                    | 25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iv) | -            | 35,170      | -                      | 35,170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 25(v)  | -            | (219)       | -                      | (219)     |
| 發行新股份                      | 25(vi) | 21,420       | -           | -                      | 21,420    |
| 發行股份開支                     |        | (2,687)      | -           | -                      | (2,68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8,733       | 34,951      | 204                    | 53,888    |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包括合資格群組為其中收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其中酌情受益人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上文(i)所述任何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該計劃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的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中渝置地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本公司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收購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就此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7,196,161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iv)。
- (b) 於2012年2月14日，應付中渝置地43,000,000港元獲豁免，其並計入為一名股東的出資。

## 29.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無）。

於2012年12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本公司或然負債包括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金額42,000,000港元（2011年：零）。於2012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銀行融資。

## 30.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6,125,000港元（2011年：5,434,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7,516,000港元的存款（2011年：無），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11年：無）。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可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一年內              | 960          | 32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468        | —            |
|                  | <b>2,428</b> | 321          |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 31.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一年內 | 165          | 177          |

##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賺取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 (i)   | 226          | 428          |
| 賺取受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租金收入 | (i)   | 452          | –            |
| 賺取受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租金收入 | (i)   | –            | 64           |
| 支付予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ii)  | 1,277        | 2,412        |
| 來自受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 (iii) | –            | 890          |

附註：

- (i) 收取來自本公司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受中渝置地共同控制的實體，以及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租金收入乃由本公司與各關聯方共同協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後，本公司及中渝置地受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i) 就應佔若干成本支付予中渝置地的管理費（包括董事薪酬、員工福利及雜項成本）乃由本公司與中渝置地共同協定。  
  
以管理費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7。
- (iii) 利息由本集團按每年10%收取。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1年12月31日，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已就向本集團作出的最高達32,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c)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受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即中渝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於2015年7月11日結束的三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有關租金收入的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i)。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訂立於2012年9月30日結束的一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有關租金收入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i)。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尚有未償付結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財務報表附註32(a)(i)及32(a)(ii)所述與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的交易已經終止。

除財務報表附註32(a)(i)及32(a)(ii)所述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方及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交易外，以上全部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包裝產品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另一方面，製造廠房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或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本集團擁有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至今，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

|           | 人民幣匯率<br>上升／(下跌)<br>% | 除稅前盈利<br>上升／(下跌)<br>千港元 |
|-----------|-----------------------|-------------------------|
| 2012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7                     | (1)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7)                   | 1                       |
| 2011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7                     | (91)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7)                   | 91                      |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認證過程。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中披露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並透過充足信貸額度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迎合其業務營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                     | 按要求<br>千港元 | 少於3個月<br>千港元 | 3-12個月<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2012年12月31日</b>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31,389       | 262           | 31,65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 –          | 13,377       | –             | 13,377    |
|                     | –          | 44,766       | 262           | 45,028    |
|                     | 按要求<br>千港元 | 少於3個月<br>千港元 | 3-12個月<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b>於2011年12月31日</b>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37,919       | 410           | 38,32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 –          | 11,871       | –             | 11,87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2,409     | –            | –             | 52,409    |
|                     | 52,409     | 49,790       | 410           | 102,609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                     | 按要求<br>千港元 | 少於3個月<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2012年12月31日</b>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00      | –            | 1,600     |
| 預提負債                | –          | 2,409        | 2,409     |
|                     | 1,600      | 2,409        | 4,009     |
|                     | 按要求<br>千港元 | 少於3個月<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b>於2011年12月31日</b>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77        | –            | 577       |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1,651       | 38,32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 28,640       | 29,78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52,409       |
|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 (74,004)     | (59,798)     |
| 淨債務         | (13,713)     | 60,723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47,707      | 164,037      |
| 經調整資本       | 233,994      | 224,760      |
|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 不適用          | 27%          |

##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述如下。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2010年<br>千港元 | 2009年<br>千港元 |
| 收入       | <b>389,304</b> | 418,660      | 391,052      | 294,671      |
| 除稅前盈利    | <b>26,171</b>  | 46,421       | 35,519       | 21,849       |
| 所得稅開支    | <b>(3,256)</b> | (4,931)      | (4,091)      | (2,724)      |
| 本年度盈利    | <b>22,915</b>  | 41,490       | 31,428       | 19,125       |
| 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b>20,341</b>  | 37,828       | 27,378       | 16,442       |
|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b>2,574</b>   | 3,662        | 4,050        | 2,683        |
|          | <b>22,915</b>  | 41,490       | 31,428       | 19,125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2年<br>千港元    | 2011年<br>千港元 | 2010年<br>千港元 | 2009年<br>千港元 |
| 總資產      | <b>311,137</b>  | 288,933      | 312,122      | 283,524      |
| 總負債      | <b>(61,829)</b> | (122,439)    | (184,086)    | (182,996)    |
|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b>(1,601)</b>  | (2,457)      | (2,225)      | (2,095)      |
|          | <b>247,707</b>  | 164,037      | 125,811      | 98,433       |

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呈列。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該年度的財務資料未作披露。